

[现在开庭]

网上缴付账单被撤销 第三方支付网站如何担责

汤峰鸣

王先生在淘宝网上以原价9折的价格与一个卖家达成交易,由该卖家通过专门从事公用事业缴付的付费通网站为王先生缴纳宽带费账单。为安全起见,王先生选择通过支付宝的方式向卖家付款。在查询付费通网站确认账单已缴付后,支付宝钱款打入卖家账户。可谁料,账其并未真正销账,王先生被要求另行付款。

为讨回损失,王先生将付费通网站和淘宝网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一。日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付费通公司赔偿王先生540元,对王先生的双倍赔偿请求,法院没有支持。

2008年8月,为帮朋友支付600元的铁通宽带费账单,王先生打开淘宝网搜索提供代付账单服务的卖家。很快,王先生找到一个名为“涂万林”的卖家,该卖家表示可以9折的价格为王先生缴纳账单。于是,王先生便与“涂万林”达成交易,卖家以收取王先生540元的价格通过付费通网站为王先生600元的账单缴费。

当天晚上王先生就向支付宝账户支付了540元,并将铁通宽带费账单的条形码告知对方。不久,卖家通知王先生付款已成功并告知了交易流水号。王先生随即打开缴费网站查询,显示付费成功。几天后,王先生通过

支付宝确认付款,支付宝将该笔钱款划入卖家账户。

可是几个月后,当王先生的朋友准备注销宽带时,却发现这张账单事实上并未销账。王先生随即与付费通网站联系询问原因。原来,由于为该账单付款的银行卡涉嫌被盗用,经警方立案,该账单的付款被撤销,600元资金被划回了付款银行卡。无奈,王先生只能另行行为该账单缴纳了600元。

王先生认为,付费通网站撤销了付款,却没有及时更改网站信息,自己因该网站的错误信息作出了错误的付款行为,蒙受了损失,这笔钱应该

由付费通公司赔偿,并且网站还构成欺诈,应按照退一赔一加倍赔偿。

同时,王先生还认为自己是通过淘宝网的平台与卖家达成交易,如今卖家不知去向,淘宝网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付费通网站与淘宝网都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付费通网站辩称,系争的600元账单是在网站收到有关银行的通知及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后,才认定该支付行为无效而取消的,网站已将钱款退还至原付款银行卡。网站信息未对交易记录情况作出修改是出于配合警方调查和保密的原因,网站也无法预料第三方支付会对其网站信息形成依赖。

淘宝网则认为,淘宝网仅作为交易地点的提供者,并不对消费者因使用其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且网站引入了支付宝服务,并对卖家实行实名认证以确保交易安全。王先生受到的损失是由于付费通网站的行为导致的,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付费通网站疏于向账单的户主了解情况就激活交易,显有过失,且撤销交易后,也未及时更改交易状态,致使王先生丧失了避免损失的可能,故付费通网站应承担王先生的损失。但付费通网站并无欺诈故意,因此无需加倍赔偿。而对王先生的损失,淘宝网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因此,从因果关系链出发,很容易得出付费通应承担责任的结论。当然,付费通网站主观状态是过失,并不存在欺诈故意,因此赔偿范围仅限于实际损失。

关于淘宝网的责任,法官认为,作为交易服务平台的提供者,其本身并不参与网上商品交易,不是网络交易主体。本案中,淘宝网已引入支付宝交易方式,并进行实名认证,也提供了卖家的真实信息,已尽到合理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信赖保护是网络经济发展的基石

■连线法官■

本案主审法官仲佳宁指出,本案纠纷的发生是与网络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网络交易中买卖双方摆脱了面对面的传统交易模式,在显著提高效率、拓展交易范围、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交易风险,因此在网络交易中,信赖更显得珍贵。如何保护信赖是使买卖双方产生交易意愿的基

础,也是网络交易发展的瓶颈问题。

本案中,关于付费通网站的责任,法官认为,由于本案的交易对象是虚拟商品,交易标的是为账单上值,无实物凭证,履约过程是在网站上查询缴费是否成功,以此决定是否通过支付宝确认付款。因此,网站的

信息对王先生验货和付款两项交易关键行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付费通网站不需实名认证,且不限制注册用户为他人的账单付费,因此网站应了解在该平台上付费,可能发生第三人代为支付的行为。付费通网站辩称其无法预料第三方支付会对其网站信息形

成依赖,显然不具有说服力。同时,王先生对付费平台信息信赖的合理存在提供了付费通网站撤销交易与原告损害之间必不可少的因果关系。原告通过查询付费通网站误以为账单已销账,基于此种相信王先生通知支付宝确认付款,因该付款王先生遭受了损害。

微博口水仗打出名誉侵权官司

本报记者 姚晨突 本报通讯员 元春华

网上微博发生“口水仗”,竟然“亮晒”对方真实单位、姓名、手机号,是否构成侵权?

3月16日,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对此给出了答案。该院对江西首例微博名誉维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责令被告杨毓婷停止对原告吴芳的侵权行为,删除刊登在新浪微博“透明杨小喵”上对原告的评论内容及原告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并在“透明杨小喵”首页上刊登向原告吴芳的道歉函等。

去年12月6日,吴芳和朋友来到即将竣工的抚州名人雕塑园参观游玩。“抚州名人园建造得像故宫,对面的市政府乍一看像天安门。园里不仅有名人还有樟树、银杏等名树。还

有石林,抚州真有钱!”当晚,有感而发的吴芳在自己“吴越方舟”的微博上写了上面这段文字。为了使内容更形象些,她还给文字配了一组图片作为佐证。之后有数位网友对此条微博进行评论。吴芳次日登录微博时发现,有几名网友在评论时用尖刻的语言对其进行指责,其中“透明杨小喵”的言论最为偏激。吴芳当即进行了回击。随后,双方在微博上展开了一场“口水仗”,其间不乏粗口。12月8日,吴芳挂出

“休战牌”,将“透明杨小喵”等几名言辞激烈者拉入黑名单,希望终结这场微博战事。

12月12日,“透明杨小喵”在微博上公开了“吴越方舟”的真实姓名及其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同时,还将对原告吴芳的恶毒评论链接到原告的同学、同事的微博上及原告单位的官方微博上。

吴芳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透明杨小喵”微博主是被告杨毓婷,于12月27日将对对方上法庭,要求被

告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隐私权,消除对原告的不利影响,恢复原告名誉,并在其单位微博及被告微博发布经原告同意的道歉声明。

庭审中,双方就原、被告是否是适格诉讼主体、原告是否存在过错、是否构成名誉侵权等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辩论。原告吴芳及委托代理人主张,被告杨毓婷委托其代理律师出庭应诉,本人未出庭。庭后,被告杨毓婷自认了微博上“透明杨小喵”的身份。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真实姓名、

工作单位和手机号码属于广义上个人的隐私。网民在其私人微博上享有撰写文章、分享经验、交流思想、发表评论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自由的微博行为应建立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并不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被告杨毓婷在网上披露原告吴芳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手机号码等身份信息,特别是将部分贬损原告的言语通过微博链接到原告的同学、同事微博上及原告工作单位的微博上,属于明知会给原告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而为之的行为,该行为对原告吴芳的影响已经通过网络发展到现实生活中,突破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侵犯了原告吴芳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一场高墙内的公开审判

林劲标 黄志庆 宋学钊

“服刑人员刘某,假如你今次假释申请获批准,回归社会后,你有什么打算?” “我一定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假如你的假释申请未获批准,你又有何打算?” “我会继续认真改造,争取良好表现,以求早日符合假释条件,回归社会。”

回答问题的人是正在佛山监狱服刑的罪犯刘某。 3月19日上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佛山监狱举行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庭审。为了确保证据公正进行,该院邀请了检察机关代表、人大代表、社区矫正组织代表、犯人代表、罪犯家属代表、媒体代表等40余人旁听了庭审。

据了解,刘某是佛山市南海区人,1981年出生,之前因犯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刑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2008年至2011年

间,因表现良好,先后三次获准减刑,现有余刑一年零十一个月。 监狱方代表当庭宣读了《假释意见书》,刘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表现良好,先后获改造积极分子1次、表扬1次、立功1次,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符合假释条件。 “刘某,你在服刑期间的表现如何?”在监狱方宣读完《假释意见书》后,合议庭对案情进行法庭调查。 “我是2006年进入佛山监狱服刑的,在过去的5年11个月时间里,我一直都在积极改造,期间只被打过1分。我在监狱里面从事的是质检员的工作,属于专项工种,因工作认真负责,曾获多次嘉奖。”

与刘某同一监区的服刑人员李某为刘某作证。李某是湖北人,之前因故意伤害他人被判刑五年,在这批减刑、假释名单中,李某获取提请减刑,对于假释申请,李某及李某既失落又羡慕,但其认为刘某在服刑期

间表现十分良好,获准假释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法官鼓励李某要积极改造,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李某表示感谢。

随后,检察机关发表庭前意见,经过对刘某的假释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并有证人证言支持,庭审程序合法,同意监狱方提请刘某假释的建议。

上午11时,合议庭宣布休庭。20分,庭审继续进行,经过合议庭,刘某顺利获准假释,裁定书将在三日內送达,刘某如释重负。

“刘某,再过几天你就即将回归社会,回到久别的家庭,希望你回到社会以后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区矫正,争取早日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审判员刘某某说道。得知消息后的刘某及其家人激动不已,表示一定会珍惜机会,重新过好自己的生活。

全程参与的佛山市人大代表陈国



图为庭审现场。

光庭后表示,社会对减刑、假释案件有一些负面的声音都是源于之前的不够公开、不够透明。而法院能邀请各界人士参与公开庭审审理,既有利于消除社会偏见,又有利于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

据佛山中院审理庭庭长袁汉才介绍,以往对减刑、假释案件一般采用书面审理,去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

院对在社会各界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高等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为了方便审理,佛山中院在佛山监狱内设立了广东省首个狱内法庭,面积约50平方米,主要用于服刑人员的减刑、假释案件的公开开庭审理。据悉,该院已经开庭300余件减刑假释案件。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广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198号3楼,联系人段家智、莫荣海,电话3886287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权利。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个人可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本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法院提起;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交付财产。有关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不得接受债务人的履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河北】涿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开封市山益企业破产清算策划有限公司的申请书于2012年3月6日裁定受理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磁性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2年3月9日指定河南省世纪行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2年5月8日前,向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铁北街92号;邮政编码:47500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春亭;13643786550;刘丽娟;13839995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债权,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地址:涿源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二楼清算组办公室;邮政编码:076550;联系人:胡建瑞;联系电话:13932362608)。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有关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2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河北】涿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2年5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口科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2年2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张家口科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地址:涿源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二楼清算组办公室;邮政编码:076550;联系人:胡建瑞;联系电话:13932362608)。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有关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2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河北】涿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2年3月6日裁定受理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磁性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2年3月9日指定河南省世纪行律师事务所为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2年5月8日前,向河南省科冠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铁北街92号;邮政编码:47500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春亭;13643786550;刘丽娟;138399958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债权,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于2011年8月17日依法受理广州市广汇包装纸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2009)青法二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

该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2年5月8日9时在本法院2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于2011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截至2011年11月底,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8347608.38元,负债总额19877548.03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本院于2011年12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截至2011年11月底,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8347608.38元,负债总额19877548.03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本院于2011年12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新疆新联油田装备器材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截至2011年11月底,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5922798570元,负债总额7284789471元,



把脉当事人心态 多年纠纷元宵结

本报记者 梅贤明 本报通讯员 翁岚斌

数百万元利益争执,双方纠纷致两次轻伤案,案件主审法官更换,调解座谈几十次,这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今年的元宵佳节画上了和谐的句号。

2009年11月,李某母女与杨女士签订了一份为期9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杨女士承租李某母女自建八层商住楼中的一至七楼作为宾馆使用,年租金35.8万元且第四年起每年递增5%。杨女士在交付18万元定金后即按照商务酒店的标准进行装修,因在使用房屋顶层、杂物间及提供消防报批手续等事宜上与李某母女产生重大分歧,双方多次发生口角并先后两次大打出手造成人身伤害,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双方纠纷难以私力调和后,李某母女于2010年7月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租赁合同,判令被告杨女士恢复房屋原状及支付房租至归还之日。杨女士也不甘示弱,立即提起反诉,要求李某母女赔偿装潢、购买设备等费用共计500多万元。

案件的承办法官陈法官在审理该案中先后两次开庭,两次报批延长审限,多次召集座谈会均未果,考虑到杨女士反诉金额较大,有实际投入资金,遂多次动员杨女士及其丈夫吴先生对房屋装饰装修物进行评估但均遭拒绝。吴先生还在一次约谈析理过程中大声责骂陈法官,随后在网上发布帖子,向有关部门写材料反映陈法官办案“不公”,甚至还威胁陈法官。法院的调解工作陷入了尴尬局面。

因该房屋位于平潭租金最昂贵的西航路地段,双方纠纷时间长、矛盾激烈,案件社会关注度高,为彻底息诉访,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平潭法院经研究决定由立案庭法官继续审理该案。 高法官接手后,进行了数十次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成功说服杨女士预交了3万元评估费,在向多家评估机构咨询后,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的前提下法院须提供房屋装修工程决算报告书,而宾馆装修尚未完工,装修工程决算报告书还未形成,在又一次的思想动员下,双方当事人同意暂时中止诉讼。

中止诉讼期间不失为一个庭外和解的大好时机,高法官仍在思量着案件的调解之外,一个“牵线人”的名字闪过脑海。手头工作处理完后,高法官就去拜访了李某所在单位的林副局长,其曾经分管过李某,且与吴先生是同乡,两人很早以前就认识。林副局长爽快地答应了担任“调解员”,于是又一次连续多场的调解会在林副局长办公室召开,争议双方达成了初步调解意向:双方解除租赁合同,李某母女折价补偿杨女士装修投入费用,杨女士退出宾馆经营。但是,双方对于投入赔偿要求相距甚远,又一次不欢而散。

案件虽然未能达到成功和解的目的,但让法官欣喜的是双方态度的转变,至少他摸清了案件的调解主线,于是立即向院领导汇报工作进展。2012年春节前夕,平潭法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召集双方座谈调解,在长达数小时的耐心说理下,抓住当事人之间细微的思想变化,逐步缩小双方之间的差距,杨女士最终同意以230万元的价款转让宾馆装饰装修物给李某母女。高法官紧紧抓住当事人的过年心态,与调解员林副局长一道组织对宾馆装饰装修物进行验收、清点,在签订调解笔录前,杨女士却提出宾馆装修过程中尚欠外债20万元,这些债务应由李某母女偿还,而李某母女则是坚决不答应,还要求杨女士退还其垫付的材料款2.3万元。本已接近尾声的调解成果再一次付诸东流,春节也随之到来了。

春节放假期间,高法官、林副局长充分利用春节欢快、喜庆的氛围分别登门拜访了原、被告双方,劝双方再各让一步。2月6日,是中国传统的元宵节。这天临近下班时,法院附近居民已响起隆隆的鞭炮声,双方当事人也在高法官的办公室里签名认可了调解协议——杨女士以218万元的价格转让宾馆装饰装修物,装修材料等欠款20万元由李某母女负担,李某母女又履行了第一期50万元的付款义务。

所有者权益为569,250,961.71元,资产负债率为45750%,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本院于2011年12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中收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各债权人:本院根据申请人张建华的申请,于2011年12月30日作出(2012)洛民五清(算)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洛阳创至瑞联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河南大鑫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磊,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69号亚威金港商务中心12楼1235室,电话:13663887610)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清算程序公告 本院于2006年8月1日依法受理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申请广东建华职业学院清算一案。现该案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已于2012年2月3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清算程序。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清算财产分配比例的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日受理了广东建华职业学院(下称建华学院)清算一案,并指定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自2010年8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建华学院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第二次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建华学院的第二次财产分配已执行(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建华学院第二次清算财产51,376,922.88元,经审核确认的普通债权为197,107,722.63元,该普通债权在第一次分配中已受偿66,664,125.59元,剩余未清偿的普通债权130,443,597.02元参与本次分配,本次清算财产分配比例为39.3863%。因部分债权人尚未受领分配额,清算组特提醒: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债权。未清算组将相应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广东建华职业学院清算组